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帘机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9号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2.6.29

    现对卷帘机是否属于农机范围及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公告如下：

    卷帘机属于《[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〉的通知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21/32695.html)》（[国税发〔1993〕151号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21/32695.html)）规定的农机范围，应适用13%的增值税税率。

    卷帘机是指用于农业温室、大棚，以电机驱动，对保温被或草帘进行自动卷放的机械设备，一般由电机、变速箱、联轴器、卷轴、悬臂、控制装置等部分组成。

    本公告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，不再作调整；未处理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    特此公告。